

#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本级土地供应审批成果整合建库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17

甲 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签订地点：焦作市

甲方（需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对照土地供应台账，梳理所有供应审批档案；
2. 对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现存土地供应审批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实现档案电子化；
3. 依据档案中勘测定界图界址点坐标，对宗地界线进行矢量化，档案中无坐标的勘测定界图，采取实地测绘的方式，完成宗地界线的数字化；
4. 完成相关宗地界线的坐标系转换工作；
5.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 不动产》标准相关要求，对完成矢量化的宗地进行数据建库；
6. 将数字化档案与宗地数据库挂接对应，构建已供土地“图-属-档”一体化的土地供应审批成果查询系统，纳入市局“一码管地”系统和“一张图”数据平台管理。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628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费用包括为实

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员、管理费、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市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新港家园支行

账 号：5001922100014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 第四条 成果提交

1. 文档成果

项目技术设计书；

项目总结报告书。

2. 数据成果

市级土地供应档案电子化成果；

市级土地供应宗地的矢量数据成果。

3. 数据库成果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本级土地供应审批成果数据库。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

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部分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立即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1‰ 违约金。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6.6.11



李利

